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5號

原告 力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明聲

被告 洪國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海事優先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客觀合併之訴：訴之聲明為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050,0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(二)確認原告前開請求就被告所有之銷富號船舶（含設備、屬具及其殘餘物）有海事優先權。上開(一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本金債權1,050,000元及起訴前孳息41,856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0.05 \times 291 / 365 = 41,85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定為1,091,856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+ 41856 = 1,091,856$ ）；上開(二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銷富號船舶之價額為6,500,000元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488號卷內所附之動產鑑價報告書可參，故應依較低之擔保債權額（即系爭債權額）核定為1,091,856元。又上開(一)、(二)部分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滿足系爭債權之實現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1,091,8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珮好

01 法官 郭欣怡

02 法官 蔡壹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第
06 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戴韶儀